

ClubCare 全年環球旅遊保險保單

（本中文譯本是有關保險單之意譯本，旨在協助您閱讀有關保險單內容，本中文譯本並不是亦不應被視為保險單之一部份或在闡釋保險單內任何條文時有任何影響力。）

本文件為「閣下」之 ClubCare 全年環球旅遊保險保單（以下簡稱「本保單」）。「本保單」附有一份「承保表」/「保險證書」。「本保單」及「承保表」/「保險證書」共同構成一份完整的保險合約。請詳細閱讀「本保單」及「承保表」/「保險證書」並妥為保存，於外遊時隨身攜帶。「本公司」建議「閣下」的家庭成員亦須知悉「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以便有需要時，辦理索償手續。

「本保單」是「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締結之合約。「本公司」將根據「本保單」及任何附加於「本保單」之批單條款，在「本公司」已接納「保單持有人」所繳之保費的「保險期」及/或「受保期限」內，於從「香港」出發的旅程或行程中遭遇的任何受保事件，按照「本保單」訂明的方式及上限作出賠償。

「本保單」之條款、條件、不受保事項及批單條款均同時適用於「閣下」及任何代表「閣下」索償之人士。「本公司」根據本保險計劃作出之任何賠償均以「閣下」及「閣下」之代表是否遵循及遵守此等條款為前提。

詞彙定義

「**身體受傷**」是指：—

純粹和直接因意外、暴力、可見及外來因素並獨立於任何其他原因，而非因患病、疾病或逐步身體或精神損耗及損傷引致之身體損傷。

「**密切的業務伙伴**」是指：—

以業務註冊或公司註冊文件向「本公司」證明為「閣下」之密切合作伙伴。

「**2019 冠狀病毒病**」是指：—

一種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2019 冠狀病毒病的診斷必須獲得由香港或當地政府認可機構所發出的相關檢測報告支持(快速抗原測試或任何形式的自檢不被接受作為有效的診斷證明)。

「**香港**」是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醫院**」是指：—

合法設立並領取合法醫院牌照的機構，主要服務包括向傷病者提供住院護理及治療服務並且：

- a) 備有系統性設施以提供診斷、治療及主要手術服務；
- b) 由註冊護士每日24小時提供護理服務；
- c) 由一位或多位「合法註冊醫生」監督運作；及
- d) 並非主要提供診所、療養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院、療養院或復康中心或老人院或近似性質的服務的機構。

「**直系家屬**」是指：—

「閣下」之合法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合法領養的子女、孫子女或法定監護人。

「**合法註冊醫生**」是指：—

根據「香港」或意外發生後接受治療之國家地區法例正式註冊及合資格的西醫，但「閣下」或「閣下」之家屬除外。

「**喪失肢體**」是指：—

喪失自手腕或腳踝以上之肢體或完全及永久地喪失手掌、手臂、腳掌或腿部之功能。

「**喪失視力**」是指：—

完全及永久地喪失視力。

「**受保期限**」是指：—

於「承保表」上指明的期限。

「**保險期**」是指：—

「本公司」同意承保且「保單持有人」已支付或同意支付相應保費的期間，並於「承保表」中列明。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

領有牌照及可提供定期接載乘客服務的交通工具（特約或私人運輸工具除外），而一般公眾人士可於指定地點乘搭並支付交通費用。

「**承保表**」/「**保險證書**」是指：—

一份載有「閣下」及其之保障計劃等詳細資料的文件。「承保表」/「保險證書」是「本保單」的一部份。

「**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是指：—

需由「合法註冊醫生」提供治療並確認涉及生命危險之「身體受傷」或「疾病」。如有關人士為「受保人」，「合法註冊醫生」應進一步確認該「身體受傷」或「疾病」會導致有關人士不適合旅遊或繼續旅程。

「**疾病**」是指：—

「閣下」需要接受「合法註冊醫生」治療，並需支付合理費用的患病或疾病。

「**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是指：—

「公共交通工具」暫停服務超過1小時。

「**旅程及住宿按金**」是指：—

旅程及住宿按金，包括於海外之當地旅行套票或任何大型體育賽事、音樂劇、演唱會、博物館或主題公園的入場券。

「**貴重物品**」是指：—

珠寶、皮草、黃金及純銀物品、腕錶、收音機及望遠鏡。

「**我們/本公司/三井住友保險**」是指：—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中「我們的」是「我們」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閣下/受保人**」是指：—

於「承保表」上指明的人士。
（其中「閣下的/閣下之」是「閣下」定義下之所有格名詞）

保障項目表

除非另行說明及根據有關任何章節作出責任限制，在「受保期限」內每名「受保人」的最高賠償額如以下保障項目表所示。

章節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元	
		計劃 A	計劃 B
1.	人身意外 意外死亡 / 永久完全傷殘 - 18歲至70歲 - 18歲以下及70歲以上	1,000,000 300,000	500,000 300,000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如上	如上
	嚴重燒傷	200,000	100,000
	信用卡保障	30,000	15,000
2.	醫療費用	1,000,000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 70 歲或以下人士) 300,000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 70 歲以上人士) (覆診費用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100,000元)	500,000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 70 歲或以下人士) 300,000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 70 歲以上人士) (覆診費用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100,000元)
		500,000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100,000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3.	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保障	a. 10,000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非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500元) b. 14,000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1,000元) c. 7,000 在港住院現金津貼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500元) d. 10,000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非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500元)	a. 5,000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非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500元) b. 14,000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1,000元) c. 7,000 在港住院現金津貼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500元) d. 5,000 強制隔離現金津貼 (非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每日賠償上限為港幣500元)
		30,000 (非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5,000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5,000 (非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5,000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5.	行程延誤	a. 2,500 現金津貼 (每延誤超過 6 小時可獲港幣 300 元現金津貼) b. 10,000 因行程更改而導致之額外交通費 (只可選擇 a 項或 b 項作為賠償)	a. 600 現金津貼 (每延誤超過 6 小時可獲港幣 300 元現金津貼) b. 2,500 因行程更改而導致之額外交通費 (只可選擇 a 項或 b 項作為賠償)
6.	遺失行李	20,000 (每件/每對/每套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3,000元) (手提電話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 2,500 元)	3,000 (每件/每對/每套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3,000元) (手提電話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港幣2,000元)
	行李延誤	1,500	500
	個人金錢及個人文件	3,000 因金錢損失 20,000 因遺失旅遊證件 (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每日港幣 2,000元)	2,000 因金錢損失 5,000 因遺失旅遊證件 (額外交通及住宿費用的分項賠償上限為每日港幣 1,000 元)
7.	個人責任	3,000,000	1,500,000
8.	租車自負金額	5,000	3,000
9.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3,000	1,000
10.	家居財物保障	30,000	10,000
	全球旅遊支援服務	緊急醫護運送及遣返: 實際費用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100,000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緊急醫護運送及遣返: 實際費用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100,000 (因2019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閣下」在「受保期限」內因「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殘廢，「本公司」將會按下列保障項目之級別向「閣下」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下列賠償。

保障項目	「保障項目表」中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
1. 死亡（意外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殘廢（完全殘廢須由「身體受傷」日期起持續 12 個月，並在可預計的所有情況之下認定將可能終生不能康復，及引致「閣下」無法就業或擔當任何職務）。	100%
3. 「喪失兩肢體」或「喪失雙眼視力」。	100%
4.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5. 「喪失一肢體」或「喪失一眼視力」。	50%
6. 永久完全喪失說話能力。	50%
7. 永久完全失聰。	50%

第 1 節的額外保障

1.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在「本保單」一般不受保事項第2(b)節的限制下，若「閣下」以業餘身份參與熱氣球、不超過水深30米之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急流飄筏、帆船航行、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在海拔5,000米以下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時「身體受傷」而導致死亡或永久殘廢，將可獲得保障。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障項目表指明限額，並須受上述最高賠償額百分率的規限。

2. 嚴重燒傷

倘若於「受保期限」內，「閣下」遭受三級程度燒傷，且「身體受傷」之表面面積達到下表指明的最低百分率，「本公司」將根據下表就此保障向「閣下」作出賠償。

身體部位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率	「保障項目表」中所列的最高賠償額的百分率
頭部	8%	100%
	5%	75%
	2%	50%
除頭部以外	20%	100%
	15%	75%
	10%	50%

3. 信用卡保障

如「受保人」於受保旅程中因「身體受傷」而直接導致其死亡，「本公司」將支付「受保人」於「保險期」內及於「香港」以外地區使用其信用卡所簽付的物品及服務所欠繳賬項，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0 元（計劃 A）/ 港幣 15,000 元（計劃 B）。然而，「本公司」將不會賠償就未繳款項須支付的利息或財務費用。

在同一「身體受傷」之事故，就「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及/或「嚴重燒傷」及/或「信用卡保障」下作出的任何賠償，須從本章節其他保障項目下應支付的賠償金額中扣除。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如「閣下」於「受保期限」期間「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本公司」將賠償下列費用：

- 由「合法註冊醫生」收取的緊急牙科治療（由「身體受傷」引致）、醫療、外科手術之費用或「醫院」費用（包括救護車服務費用），該等費用應為合理及必須的，並於「香港」以外地方支付。
- 返回「香港」後 90 天內因繼續接受上述第 2 節 a) 中有關之覆診的醫療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00,000 元（計劃 A / 計劃 B）。該等覆診費用包括中醫師費用，最高賠償為每天一次、每次港幣 200 元，最高賠償總額則為港幣 3,000 元，惟「閣下」必須出示在香港《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下註冊的中醫師（「閣下」或「閣下」之「直系家屬」除外）簽發的收據，以作證明。
- 如「閣下」必須以及無可避免地需要延遲返回「香港」的日期，因而不能使用原來的回程機票，「本公司」將賠償合理的額外返港之交通費。
- 醫療費用（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若「閣下」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致「身體受傷」或「疾病」而需在海外住院，「本公司」將按需要及合理的費用、收費或開支作出賠償：
i) 醫療、外科、醫院、療養院或護理服務以及緊急救護車服務；和/或
ii) 緊急牙科治療以緩解突發疼痛或對健全和天然牙齒的損傷進行治療，前提是此類損傷僅由「身體受傷」引起（不包括更換假牙和牙冠）。
此保障項目僅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本公司」支付此保障後，該承保項目將立即終止，「本保單」不會再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費用作出賠償。

第 2 節的額外保障

業餘危險運動及活動保障

在「本保單」一般不受保事項的第 2(b)節限制下，若「閣下」以業餘身份參與熱氣球、不超過水深 30 米之水肺潛水、休閒高山滑雪或單板滑雪、滑或乘平底雪橇、滑水、無繩滑水、寬板滑水、帆船航行、急流飄筏、滑浪風帆、吊索跳、騎馬、在海拔 5,000 米以下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水上滑翔傘、香蕉船、獨木舟、皮划艇、海上皮划艇、水底漫步、滑沙、野生動物觀賞之旅或飛索體驗活動而「身體受傷」或患上「疾病」（受本章節所保障），「本公司」將賠償有關之醫療費用。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保障項目表指明限額。

恐怖襲擊活動附加保障（適用於第 1 節 - 人身意外及第 2 節 - 醫療費用）

儘管「本保單」之不承保事項訂明不承保任何因恐怖襲擊活動而導致的死亡或「身體受傷」，惟根據此項附加保障「受保人」將仍可獲得有關賠償（包括「本保單」所提供的必需醫療費用保障）。惟任何涉及使用生物、化學或核子武器或裝置的恐怖襲擊活動均不在承保之列。

鑒於「本公司」提供以上附加保障，現雙方（指「本公司」及「受保人」）同意「本公司」就以下有關保障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港幣 3,000,000 元：

- 「受保人」因「本保單」及其他由「本公司」向同一「受保人」簽發的保單（「其他保單」）所承保的恐怖襲擊活動而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所得的賠償（包括必需醫療費用），與及
- 因此項附加保障所承保的恐怖襲擊活動而需「本公司」為「受保人」安排的緊急支援服務及有關費用。

若「其他保單」的總賠償額：

- 少於港幣 3,000,000 元，本公司就此項附加保障則只會支付超出「其他保單」總賠償額的溢額，上限為港幣 3,000,000 元，不論「受保人」於以上保單的任何「受保期限」內有多少宗索償；或
- 多於港幣 3,000,000 元，「受保人」將不能於此項附加保障獲得賠償。「受保人」應根據「其他保單」索取賠償。

第 3 節 - 住院或隔離現金津貼保障

- a) 海外住院現金保障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後需要入住海外「醫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500 元及最多 10 天的住院現金賠償。
- b) 海外住院現金保障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在海外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 COVID-19，並需要入住海外「醫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1,000 元及最多 14 天的住院現金賠償。
此保障項目僅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本公司」支付此保障後，該承保項目將立即終止，「本保單」不會再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費用作出賠償。
- c) 住院現金保障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如「閣下」於回港後 14 天內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 COVID-19，並需要入住「醫院」，「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500 元及最多 14 天的住院現金賠償。
此保障項目僅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支付一次。「本公司」支付此保障後，該承保項目將立即終止，「本保單」不會再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的費用作出賠償。
- d) 因傳染病而強制隔離的現金保障 (非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引致)
如「閣下」於受保旅程中或返回香港後 7 日內被「合法註冊醫生」診斷患有傳染病，並根據當地政府或相關的監管機構要求被強制「隔離檢疫」，「本公司」將支付每整天港幣 500 元及最多 10 天的現金津貼賠償。每段受保旅程「我們」最多只支付一次此項保障。

惟「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賠償：-

1. 如出發前已完成 COVID-19 病毒聚合酶連鎖反應 (PCR) 測試，並在「閣下」原定計劃的出發日期前 72 小時內呈陽性反應。
2. 如果沒有進行第 1 條所述的出發前 PCR 測試，則從旅程開始後的 14 天內被診斷患有 COVID-19。
3. 若「閣下」已計劃前往的旅程目的地於旅程開始之日或之前已被當地政府及/或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為受感染區域(不適用於上述保障項目 b) 和 c))
4. 就保障項目 d)，
 - i. 任何家居隔離；
 - ii 如「隔離檢疫」期不在「受保期限」內；
 - iii. 如政府對所有進入該國的旅行人士強制規定「隔離檢疫」或自我隔離令。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a), b), c) 或 d) 條的保障提出索償。

「我們」對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每段「受保期限」每名「受保人」港幣 14,000 元 (計劃 A / 計劃 B)。

於本項保障而言，「(被)隔離檢疫」是指為了制止傳染病的傳播而被強制扣留隔離。

第 4 節 - 取消及縮短行程

4.1 取消行程

如旅程出發前 30 天內，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無可避免地取消旅程，「本公司」將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 a) 「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閣下」「香港」的住所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 d) 因(i)罷工或工業行動；(ii)騷亂；(iii)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v)惡劣天氣；(v)自然災害直接導

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vi)機場關閉，而引致於客運公司原定離開「香港」的日期和時間延誤不少於 24 小時。

4.2 縮短行程

如旅程開始後，「閣下」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無可避免地放棄旅程，並於原定返港日期前返回「香港」，「本公司」將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 a) 「閣下」、「閣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
- b) 「閣下」需履行陪審團責任、被傳召作證人或需按規定接受隔離檢疫；
- c) 「閣下」「香港」的住所因盜竊、火災、水災、颱風、地震或山泥傾瀉而受到嚴重損毀或不能居住致令「閣下」必須逗留在「香港」善後；
- d) 罷工或工業行動；
- e) 騷亂；
- f) 惡劣天氣；
- g) 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
- h) 機場關閉。

第 4 節的額外保障

1. 外遊警示制度之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

倘由於在外遊警示制度下，「香港」政府向任何受保旅程中的目的地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引致「閣下」迫不得已：

- a) 在出發前 7 天內取消受保旅程；或
- b) 在啟程後縮短受保旅程返回「香港」，

「本公司」就「閣下」已支付或法律上必須支付，且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尚未享用的「旅程及住宿按金」作出賠償。

為清晰起見，「本公司」對旅行社因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而安排取消受保旅程所收取之退團手續費的最高賠償額為每名「受保人」港幣 300 元。

如「閣下」直接因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而放棄受保旅程並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離開當時身處之城市繞道到其他城市以折返「香港」，「本公司」將賠償該等額外的交通費用，惟有關費用須為必須及合理並由離開當時身處之城市的一刻開始計算至返抵「香港」入境服務櫃台。

倘「閣下」如上述所指，必須繞道到其他城市並需留宿以等候所需之「公共交通工具」返回「香港」，不論留宿日數之多寡，「本公司」將一概向每位「受保人」賠償住宿現金津貼港幣 1,000 元。此賠償額將同被算為本章節之最高賠償額內。

「本公司」對此額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

- a) 如懸掛黑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 100%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為限，或
- b) 如懸掛紅色外遊警示，相關損失之 50%並以「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之 50%為限。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的保障提出索償。

如於投保時，原定目的地已懸掛或宣佈懸掛黑色外遊警示或紅色外遊警示，則不會獲得賠償。

適用於第 4 節之特別條款 (同時適用於第 4 節的額外保障)

當「閣下」安排受保旅程或申請此保險時，「閣下」須不知悉任何引致旅程取消或縮短的情況，否則本章節之保障條款即告失效。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4 節或第 5 節提出索償。

第 5 節 - 行程延誤及行程更改

5.1 行程延誤

如「閣下」受到以下原因導致行程延誤，「本公司」將就每 6 小時之延誤時期賠償港幣 300 元，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500 元（計劃 A）/ 港幣 600 元（計劃 B）：

- 因(i)「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及/或電力故障；(ii)罷工或工業行動；(iii)騷亂；(iv)騎劫；(v)惡劣天氣；(vi)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vii)機場關閉，而導致「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啟程或抵達時間於客運公司原定的時間延誤至少 6 小時。
- 因「閣下」、與「閣下」同赴受保旅程之「直系家屬」、未婚夫（妻）或「密切的業務夥伴」的死亡、遭受「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而導致延誤，惟需收到「合法註冊醫生」的書面證明，確認該「嚴重身體受傷或嚴重疾病」不允許有關人士繼續旅程。

如「閣下」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之原定出發及到達港口/機場於中國大陸，「本公司」將支付最高港幣 300 元。

5.2 行程更改

如直接因(i)罷工或工業行動；(ii)騷亂；(iii)騎劫；(iv)惡劣天氣；(v)自然災害直接導致「公共交通暫停服務」；或(vi)機場關閉，而導致「閣下」在迫不得已情況下須以其他路線前往原定目的地或返回「香港」，「本公司」將賠償「閣下」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追討之合理及必須（並於「香港」以外地方產生）的額外交通費用。

「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

「我們」對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每段「受保期限」每名「受保人」港幣 10,000 元（計劃 A）/ 港幣 2,500 元（計劃 B）。

第 5 節的額外保障

延長「受保期限」

如在受保旅程開始後發生本章節承保的延誤事項，「本保單」的承保期限將自動延長最多 10 天。

適用於第 5.1 節之特別條款

「閣下」必須依原定行程於集合地點準時報到，並取得客運公司或其代理發出之證明書，列明延誤原因及時間，否則「閣下」之索償權可能受損。

適用於第 5.1(a) 節之特別條款

延誤期的計算方法為以下其中一種：

- 由向「閣下」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客運公司的原定出發時間至同一客運公司提供的 1)同一交通工具，或 2)首先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實際出發時間；或
- 由向「閣下」提供「公共交通工具」的客運公司的原定到達時間至同一客運公司提供的 1)同一交通工具，或 2)首先提供的其他交通工具的實際到達時間。

「閣下」只可就同一「公共交通工具」的出發或到達時間的延誤提出索償。

倘若「閣下」在同一旅程中有連續的轉接航班及/或其他交通工具，不同交通工具之行程延誤不可累加。「閣下」只可就同一旅程中的任何一種交通工具的其中一次行程延誤提出索償。

適用於第 5 節之特別條款（同時適用於第 5 節的額外保障）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5.1 節或第 5.2 節提出索償。

「閣下」只可對由同一原因引起的任何損失向第 4 節或第 5 節提出索償。

第 6 節 - 行李及個人金錢

6.1 遺失行李

如屬於「閣下」隨身行李於「受保期限」內意外遺失或損毀（文件及貨辦除外），「本公司」將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選擇以修理或修復或重新購置此等損毀或遺失物品所需的費用作出賠償。惟重新購置之賠償只適用於該等事發時購置日期為不超過 1 年之物品。衣物賠償則須扣除折舊。

「本公司」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為：

- 每件、每套或每組物品港幣 3,000 元。
- 所有運動器材的總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 所有「貴重物品」的總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 所有相機或攝錄機(包括其配件/輔助器材)及影音器材的總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
- 任何手提電話（包括在發生損失時附屬於其之任何配件）為港幣 2,500 元（計劃 A）/ 港幣 2,000 元（計劃 B）。「本公司」只支付每一「受保期限」每名「受保人」一部手提電話之賠償。

「我們」對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每段「受保期限」每名「受保人」為港幣 20,000 元（計劃 A）/ 港幣 3,000 元（計劃 B）。

6.2 行李延誤

如「閣下」寄艙託運之行李在到達海外目的地或過境期間短暫遺失，而未能在 6 小時內送還予「閣下」，「本公司」將賠償緊急購買必需衣物或梳洗用品的實際開支，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1,500 元（計劃 A）/ 港幣 500 元（計劃 B）。「閣下」必須取得客運公司書面證明延誤時間。

6.3 個人金錢、文件及額外的住宿開支

「本公司」將賠償由「閣下」擁有及攜帶並於「受保期限」內直接因盜竊、搶劫或爆竊而遺失用作社交及私人用途之現金或旅行支票，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計劃 A）/ 港幣 2,000 元（計劃 B）。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因意外而遺失的香港身份證、信用卡、駕駛執照、交通工具票證、酒店憑單或護照之補領費用。

如「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在海外遺失或被盜去護照，「本公司」將賠償因換領新護照所引致的合理及必須的額外交通及住宿費。「本公司」支付額外住宿費用之最高賠償額為每日港幣 2,000 元（計劃 A）/ 港幣 1,000 元（計劃 B）。為免疑問，「我們」支付額外交通費用之最高賠償為「閣下」在受保旅程中原定交通等級之相同水平，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20,000 元（計劃 A）/ 港幣 5,000 元（計劃 B）。

第 7 節 - 個人責任

「本公司」將賠償「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因意外引致的

- 他人死亡或身體受傷
 - 他人財產損失或損毀
- 於法律上必須承擔的賠償責任。

就每一事故、由同一源頭或原因引致的一連串事故以致於整段「受保期限」，於本節應支付予「閣下」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3,000,000 元（計劃 A）/ 港幣 1,500,000 元（計劃 B），此金額亦包括經由法庭判決須由「閣下」支付或由「閣下」引致並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支付的訴訟費用。

適用於第 7 節之特別條款

倘出現任何意外，「本公司」會隨時按照「保障項目表」所載的最高賠償額或能讓因該意外引起的索償達成和解所需的任何較少金額（就上述第 a)或 b)中扣除已支付的任何賠償）對「閣下」或「閣下」的法律代表作出賠償，且之後「本公司」將不會就該意外承擔任何進一步的法律責任，支付於該支付日期之前所引致的訴訟費用和開支除外。

第 8 節 - 租車自負金額

倘「閣下」

- a) 從持牌出租代理處租用汽車或露營車，及
- b) 其汽車租賃協議規定須要「閣下」支付汽車遺失或損毀的自負金額（或免賠金額），

當「閣下」須按照此汽車租賃協議承擔此等自負金額，「本公司」將對每份保單（不論「本保單」下「受保人」數量之多寡）支付不超過港幣 5,000 元（計劃 A）/ 港幣 3,000 元（計劃 B）。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汽車在「閣下」的控制範圍內因意外碰撞或盜竊造成之損失或損毀，及
- b) 「閣下」已遵守該租賃協議之所有要求，及
- c) 「閣下」在意外發生時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且沒有參與或進行任何超速駕駛或計時賽。

第 9 節 - 高爾夫球「一棒入洞」

倘「閣下」於「受保期限」內在任獲認可的高爾夫球場做出「一棒入洞」，「本公司」將支付「閣下」按傳統在球會內慶祝的實際開銷，最高賠償額為港幣 3,000 元（計劃 A）/ 港幣 1,000 元（計劃 B）。提出索償時，「閣下」須出示已獲簽署確認事件之記分卡作為證據。

第 10 節 - 家居財物保障

「閣下」於「香港」的住所在「受保期限」內直接因爆竊（以暴力進入或離開）而招致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賠償「閣下」修理或復原或更換住所內「財物」的費用。

「我們」對此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金額為港幣 30,000 元（計劃 A）/ 港幣 10,000 元（計劃 B）。

「財物」是指屬於「閣下」或其家屬的貴重物品、金錢、「家居裝修」、傢俬、家居布置、家用電器、家居及個人物品。

「家居裝修」是指「閣下」在其家居範圍內對業主之設備及裝置進行裝修及改善。

不受保事項

一般不受保事項（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任何受傷、患病、死亡、損失、損毀、開支或責任：-

1. 於投保時已知悉的任何可能引致索償的情況或身體狀況。
2. 「閣下」
 - a) 以職業選手身份或以有收入或酬金的方式參加任何體育活動；
 - b) 參加有組織的體育活動、任何競賽、汽車拉力賽及賽車、攀山或攀岩（需要使用繩索或巖釘）、冰山攀爬、洞穴探險、速度或耐力競賽、馬拉松或任何以騎踏單車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受保旅程、跳傘、高空跳傘、滑翔傘、在海拔逾 5,000 米的高地徒步登山旅行或遠足、在逾 30 米水深進行水肺潛水、駕駛水上電單車、水上小型噴射艇、快艇、沙丘駕駛、駕駛雪地電單車、跳台滑雪、冰上曲棍球、使用有舵雪橇或俯式冰橇、使用槍械、或其他危險活動或消遣。
3. 出外公幹時涉及任何危險性或體力勞動的工作。
4. 自殺、自戕、精神錯亂、精神或神經紊亂、睡眠失調、精神病、或「閣下」在醉酒、吸毒或濫用藥物的影響下。
5. 人類免疫力缺乏症病毒(HIV)及/或與 HIV 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獲得性免疫缺陷綜合徵(AIDS)及/或其導致的任何突變衍生物或變種。
6. 「閣下」以收費乘客身份乘搭定期商業航班或特許包機以外的航空旅程。
7. 「閣下」為航空公司機組人員之身份。
8. 「閣下」或任何人士依照「閣下」指示作出的故意、惡意、刑事或非法的行為。
9. 任何種類或形式的後果損失或損毀。
10. 於一般沒有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旅程所必須支出的任何費用。
11. 當「閣下」身體受傷、患上「疾病」或引致損失、損毀或責任時，年齡為 80 歲以上之任何索償。
12. 「閣下」或「閣下」之代表在知情下提出任何不誠實或誇大之索償。不論是否有意，倘若向「本公司」申請保險或提出索償時存在任何重要資料失實聲明或隱瞞，「本公司」將毋須承擔「本保單」的賠償責任。

13. 財產因任何政府或公共機關或海關或地方權力機構的行動或命令引致的延誤、沒收、扣留、收歸國有、徵用、毀滅或損壞。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之飛機及其他空中飛行裝置引致的壓力周波。

「本保單」概不承保因以下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或與以下事故相關之身體受傷、死亡、傷殘、損失、損毀、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並包括任何性質之相應損失，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15. 戰爭及恐怖活動不承保條款
 - a) 戰爭、侵略、外敵行動、敵對局面或交戰事件（不論正式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革命、反叛、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或篡權行動；或
 - b) 任何恐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士（人等）或團體因政治、宗教、思想形態或類似目的，透過以下方式表示或以其他方式，及/或令公眾或任何公眾組別恐慌：
 - 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威脅，及/或
 - 傷害或損害人身或財產（或受到此等傷害或損害威脅），包括但不限於核子輻射及/或化學污染及/或生物劑；或
 - c) 採取任何行動控制、阻止、壓制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壓制與上述第 a) 或 b) 條有關之行動。
16. 輻射污染、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不承保條款
 - a) 任何核子燃料、核子廢料或核子燃料燃燒造成的電離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b) 任何核子裝置、反應器或其他核子機組或其核子元件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性或污染物質；
 - c) 任何應用原子或核子分裂，及/或核聚變或其他同類反應，或輻射性能量或物質之武器或裝置；
 - d) 任何輻射物質造成之輻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物質。當輻射同位素正在預備、運載、儲存或使用於商業、農業、醫療、科技或其他類似的和平用途時，則本項之不承保範圍並不包括該等輻射同位素，惟核子燃料除外；
 - e) 任何化學、生物、生化或電磁武器。
17. 政治風險不承保條款
 - a) 被任何法定機關充公、收歸國有或徵用而永久或暫時喪失佔管權；
 - b) 因任何財產被任何人士非法佔用或佔管而永久或暫時喪失其佔管權，
但投保財產在喪失佔管權之前或期間所蒙受實際「本保單」承保之損害，則「本公司」仍需向「閣下」承擔責任。
 - c) 任何公營權力機關下令銷毀財產。

18. 財產網絡及數據不承保條款
 1. 儘管本保單或任何批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
 - 1.1. 「網絡損失」；
 - 1.2. 「數據」因喪失使用、功能降低、維修、更換、恢復或複製「數據」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2. 如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則其餘部分仍具有完全的效力及有效。
 3. 本條款如與本保單或任何批單的任何其他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詞彙有相抵觸，則本條款將取代該詞彙。

釋義

4.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故」（包括但不限於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防止、阻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支出。
5. 「網絡行為」是指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的、惡意的或犯罪的行為，不論時間和地點，或其威脅或哄騙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6. 「網絡事故」是指：
 - 6.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之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6.2. 任何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或一系列相關的部分或完全無法使用或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7. 「電腦系統」是指：

由受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經營的：

7.1. 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上述的系統或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存儲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備。

8. 「數據」是指經由「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料、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任何種類的資料。

19. 日期辨識除外條款

a) 電子環路、微型晶片、合成電路、微型處理器、嵌入式系統、硬件、軟件、固件、程式、電腦、數據處理設備、電訊設備或系統，或任何同類裝置；

b) 配合前述各項物品使用之媒體或系統；

此等物品（不論是否屬於「閣下」之財產）於任何時間出現故障或失靈情況，以致無法藉著使用任何數字、標誌或文字顯示個別日期，從而達到任何或所有原訂目的及相應效果，「本保單」一概不承保由此直接或間接引起或導致之任何索償，

包括但不限於因以下情況而導致以上任何物品無法識別、讀取、儲存、保留、恢復及/或正確地操作、解讀、傳送、回送、計算或處理任何日期、數據、資料信息、命令、邏輯或指令：

- (i) 識認、使用或套用任何並非真實或正確之日期、週天或時期；
- (ii) 操作以上 a) 及 b) 條所訂明物品已編程及綜合使用之任何指令或邏輯。

本不承保條款不適用於以下三章節的保障：

- (a) 第 1 節 - 人身意外
- (b) 第 2 節 - 醫療費用
- (c) 第 7 節 - 個人責任

制裁限制之不承保條款

如「本保單」所提供的保障或支付的任何賠款涉及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或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國家經濟或貿易制裁或法規，「本公司」將視其為「本保單」的不承保事項，因而不承擔支付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的責任。

就以上不受保事項而言，倘「本公司」基於此等不受保條款而認為本保險並不承保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閣下」需自行承擔作出反證的責任。

適用於特定章節之不受保事項

(A160)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 大流行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人身意外章節）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或與其相關或以任何方式涉及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損壞、責任、費用、罰款、刑罰或任何其他金額，包括任何恐懼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

- (a) 冠狀病毒 (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或
- (b) 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病或流行病。

(P226)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1. 儘管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或歸因於或引起或促成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或事件所引致亦然。
2.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2.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無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2.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2.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人類健康、人類福祉受損，或可造成或威脅財物的損毀、逐漸老化、喪失其價值、喪失其銷售性或喪失其用途。

本保單中所有其他條款、規章及不保事項則維持不變。

(P227) 與傳染病相關之清潔費用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行李及個人金錢章節）

儘管本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任何因採取行動控制、阻止或壓制傳染病或以任何方式針對傳染病有關之行動而對任何財物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起或與其相關的清潔、淨化、消毒、修理、更換、收回或檢查的任何費用。

(L132) 傳染病不承保條款（只適用於個人責任章節）

1. 儘管本保單中有任何相反的條款，本保單並不承保因「傳染病」或對「傳染病」引起的恐慌或威脅（不論是實在的或感覺到的）而直接或間接源於或導致或促成或歸因於或引起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實際或聲稱的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不論此等損失乃同時或以任何其他次序由任何事故所引致亦然。
2. 就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損失、責任、損毀、賠償、受傷、生病、疾病、死亡、醫療費用、訴訟費用、費用、開支或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清理、解毒、移除、監控或檢測「傳染病」之費用。
3. 本不承保條款所述之「傳染病」是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何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的任何疾病，當中：
 - 3.1. 該物質或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或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異，不論是否被視為活體，及
 - 3.2. 該傳播方法（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傳播），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透過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或氣體或生物體之間傳播，及
 - 3.3. 該疾病、物質或媒介可造成或威脅身體傷害、疾病、情緒困擾，以及對人類健康、人類福祉造成損害或財產損失。

適用於第 1、2、3 及 4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閣下」因有違「合法註冊醫生」勸喻而進行的旅程或該旅程的目的為接受治療的索償。
2. 「閣下」因投保時早已存在的任何疾病、身體或精神病況而導致死亡、「身體受傷」或「疾病」，包括「閣下」已知悉或曾接受治療的繼發性、慢性或持續性的疾病或病況。
以下情況均視為投保時早已存在的情況：
 - a) 在「本保單」生效前已尋求、獲得或可預見的治療、服藥、建議或診斷；或
 - b) 「閣下」或其父母（如「受保人」未滿 18 歲）任何一方在「本保單」生效日期前已知悉或應該知悉的狀況，不管此等狀況是否已尋求或獲得治療、服藥、建議或診斷。
3. 因性病、懷孕、分娩、流產或故意犯險的索償。
4. 任何與「疾病」或「身體受傷」無直接關係的非病理上必須或非緊急性住院醫療開支。
5. 非由「合法註冊醫生」建議或進行的治療的索償。
6. 溫泉療養院、療養院、護理中心或任何復康中心提供的任何治療及服務費用。
7. 根據「合法註冊醫生」的意見，在合理情況下該手術或治療可延期至「受保人」返回「香港」後進行。
8. 與整容手術、視力或屈光矯正的器材、隱形眼鏡、眼鏡或助聽器、義肢相關之任何費用。
9. 因購買或使用特殊支架、植入物、輔助設備或裝置而產生之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和拐杖。
10. 假牙、牙冠及牙橋。
11. 入住「醫院」單人、私家或半私家病房之額外費用或聘用特別或私家看護之費用。

適用於第 4 及 5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因以下事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造成之索償：

1. 投保前已開始發生或已宣佈的罷工或工業行動、騷亂、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
2. 「閣下」未能
 - a) 於客運公司指定啟程時間報到（已列明於第 4 及 5 節之原因除外）；
 - b) 按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的要求行事；
 - c) 於知道需要取消或擱置旅程時立即通知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

3. 因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破產、結束營業、錯誤、疏忽或不負責行為。
4. 空路或陸路客運公司超量售出機票或車票、其機組人員安排/重新安排。

「本公司」不承保：

5. 如「閣下」未能獲得或提供 i) 「合法註冊醫生」的書面醫療報告、ii) 旅程代理人、旅行社、客運公司或提供有關旅遊服務之承辦商書面確認已取消預訂事項之任何索償。

適用於第 6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物品存放於公共場所無人照管導致的任何盜竊損失。
2. 「閣下」於發現損失後 24 小時內仍未向當地警方報案或索取遇事報告，或未向保管行李及/或可能因有關損失而需承擔責任的航空公司或其他客運公司報告的任何損失。
3. 存放於無人看管車輛內或於「閣下」不在場及在控制範圍以外的運輸途中時遺失或損壞的「貴重物品」、相機或攝錄機 (包括其配件/輔助器材)、影音器材、手提電腦或款項。
4. 由船隻附運的家居或其他物品。
5. 遺失或損毀「閣下」在職業或工作中使用的物件。
6. 遺失或損毀傳呼機、手提電話 (在第 6.1.e 特別注明的保障除外)、平板電腦或手提通訊設備或其任何配件，包括電話卡和數碼存儲卡等。
7. 遺失或損毀任何航空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航空攝影器材。
8. 遺失或損毀隱形眼鏡、假牙、義肢、債券、流通票據或股票、食物或飲品、藥物或煙草。
9. 使用運動器材時造成之損壞。
10. 任何易碎或易破爛物品之損毀。
11. 因損耗、折舊、逐漸變壞、蟲害、發霉、凹痕、刮痕、氣候變化、光合作用、加熱過程、清潔、維修、修復、機械或電器故障、使用不當、設計或手工欠佳的損毀或損失。
12. 任何原因未明的損失，或因錯漏引致的損失或貶值。
13. 「閣下」因未補領或延誤補領已遺失的個人證件的罰款或刑罰。
14. 與儲值裝置或電子貨幣或其他任何支付工具相關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八達通卡、任何增值卡、其他預繳電子票/憑證及電子錢包。
15. 由「受保人」攜帶但不屬於其個人之金錢的損失。
16. 遺留或於無人照管下放置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任何種類的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的金錢之損失。
17. 於案發時不是由「閣下」攜帶之金錢損失。

適用於第 7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人身受傷和財物的損失、損毀或使用權之喪失的任何責任。
2. 清倒、去除或清理滲漏、污染或放射性污染物質的費用。
3. 罰款、刑罰、懲罰性或懲戒性的損害賠償。
4. 因下列原因而引致或與以下事故相關的任何責任：
 - a) 「閣下」的家庭成員或僱員的死亡或身體受傷；
 - b) 遺失或損毀「閣下」或「閣下」的家庭成員或僱員擁有、持控託管或保管的財物；
 - c) 「閣下」的職業、貿易、商業或專業活動；
 - d) 「閣下」擁有或佔用的任何土地或樓宇，旅程中的暫時性居所除外；
 - e) 「閣下」擁有、持有或使用的動物、槍械、任何類型的機動車輛、船隻或飛機。
 - f) 「閣下」擁有、持有或使用的任何航空設備及其配件和備件，包括航空攝影器材。
5. 任何根據協議所需承擔的任何責任；亦即如無該等協議的存在，「閣下」是不須承擔的責任。
6. 任何透過互聯網、內聯網、企業互聯網及/或透過「閣下」的網站、互聯網網站、網址進行之任何活動及/或業務及/或交易，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之電子郵件或文件所引起的任何索償或損失。
7. 依據、源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而導致、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形式的索償及損失：
 - a) 石棉；或
 - b) 任何涉及石棉的使用、存在、出現、發現、清除、消除，又或因避免石棉、接觸石棉或可能接觸石棉所導致的任何實際或據稱受傷或損毀。

適用於第 8 節之不受保事項

「本公司」不承保以下項目：

1. 於汽車租用期間，「閣下」在受到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租用車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
2. 於汽車租用期間「閣下」違法或非法使用租用車輛引致的損失。
3. 「閣下」於發生的事件中未持有該國家有效的駕駛執照。
4. 如「閣下」未能提供所簽訂的汽車租賃合約或未能提供就「閣下」所負責的自負額或免賠額發出的收據之任何索償。
5. 出租公司因不能租出損毀汽車的營業損失或相類似原因之任何收費，包括但不限於營業補償費用(NOC)。
6. 租用下列類型車輛：商用車輛、電單車及任何 9 座位或以上的車輛。

一般條款

1. 健康保證

「閣下」保證所有「受保人」身體健康。倘若不符合條件，「閣下」務請通知「本公司」。

2. 預防措施

「閣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止發生意外、遺失或損毀財物，及找尋失物。

3. 索償通知

「閣下」必須於事發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有索償或可能導致索償的事件。如「閣下」知悉或收到任何告票、法院傳票、控告，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及將所有涉及索償的書信或文件送交「本公司」。

4. 索償責任

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閣下」或其代表均不得洽議任何索償、承認或否認責任。

「閣下」或其法律代表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證書、資料及證據，包括警方報告、收據或醫療診斷報告，一切所需費用由「閣下」或其代表支付。「閣下」必須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受損物件，並在索償時提供關於所遺失或被竊物件之存在、擁有及費用的證明。

如「閣下」因「身體受傷」或「疾病」提出索償，「本公司」有權要求「閣下」進行醫療檢查；或就死亡個案，「本公司」有權要求驗屍，而一切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債權取代

「本公司」有權斟酌取代及執行第三方索償的辯護或賠償。「本公司」亦有權於賠償相關損失之前或之後，以「閣下」的名義追討於事件中的有關人士。

6. 司法管轄條款

「本公司」將不會就於初審時非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發出或頒令的裁決；與及「香港」法庭以交互協議或其他方式發出強制執行「香港」境外的法庭命令的裁決作出賠償。

7. 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遵從「香港」之專有司法管轄權，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

8. 其他保險 (不適用於第 1 節 - 人身意外)

倘若有其他保險保障「本保單」承保之損失、損毀或責任，「本公司」就「本保單」之賠償責任只限於超出其他保障賠償額以上之結餘費用。

9. 重複投保

倘若「受保人」就同一旅程擁有多於一份由「本公司」承保的全面性旅遊保險保單時，「本公司」將按各保障項目中賠償金額最高的旅遊保險保單支付賠償。

10. 未披露事項

任何個別資料如未有披露或出現詐騙性失實陳述，將令「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失效。

11. 取消保單

「本保單」一經簽發，保費概不退還。

12. 仲裁

倘若「本公司」拒絕向「閣下」作出賠償或對賠償金額存在任何爭議（統稱為「爭議」），有關「爭議」均依據現行《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裁決。如有關人士未能就選擇仲裁員達成協議，仲裁員人選事宜將轉介現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裁決。「本公司」特此聲明，「閣下」必須首先取得仲裁決議，方可按「本保單」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出訴訟。

若有關「爭議」未能於「本公司」拒絕賠償起 12 個月內按本仲裁條款提出仲裁，「閣下」會被視作完全放棄「閣下」的索償權，並不得在日後根據「本保單」重新提出索償。

13.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之責任除外權

任何不是「本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